新西兰大使馆
发展基金
申请指南

背景

新西兰援助计划是新西兰外交贸易部管理的政府国际援助和发展计划。

新西兰援助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贫困建造一个更加安全、平等和繁荣的世界做出贡献。

新西兰援助计划的中国项目特别注重西部各省及自治区的农村发展、减少贫困、能力和机制建设、贸易政策和人力资源培训。

发展基金概要

新西兰援助计划为以下九个中国西部的省、自治区设立了发展基金（DPF）：

- 贵州
- 云南
- 广西
- 四川
- 甘肃
- 新疆
- 西藏
- 青海
- 宁夏

发展基金旨在通过与中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目标地区支持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增强赋权。具体来说，合作伙伴是 9 个省、区商务厅，以及在这些地区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基金由新西兰大使馆管理。

发展基金的目标

- 提高当地社区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解决当地问题的能力

- 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培训项目赋予当地社区，特别是弱势群体参与决策过程的权利
- 支持和援助社区和家庭获得可持续收入的机会
- 在各个层面上帮助和推动弱势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参与和影响公共决策过程、解决性别问题

发展基金的范围

发展基金涵盖以下几个领域：

- ***社区发展：***发展基金支持以扶贫和社区赋权为目标的社会和社区发展活动。例如创造收入，提高社区生活水平，目标受益人能力建设和技能提高等活动。此类活动可以包括社区组织、宣传活动、自然资源管理、职业培训和非正式教育（包括环保教育）等。

- ***能力建设：***发展基金支持有重点且可持续的能力建设培训项目。这些项目应通过参与式方法和决策过程加强目标社区的赋权。基金也可以用来支持各层面有重点的、以增强项目质量和组织有效性为目的的能力建设。

- ***性别问题：***发展基金也注重解决妇女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问题。通过妇女赋权，不仅要改善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更要进一步积极影响她们的家庭和更广阔的社会群体。对妇女问题的强调是为了确保她们能参与和自身息息相关的决策过程和创造收入的活动。

- ***宣传：***符合发展基金宗旨和目标的宣传活动也可以申请援助（使弱势群体得到发展机会）。着重解决县、乡和村级问题的宣传活动最有可能获准申请。

- ***地域重点：***发展基金地域上的重点为 9 个西部省份：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四川、甘肃、新疆、青海和宁夏。

最高援助金额

每个发展基金项目最高援助金额为 10 万新币。鼓励申请金额小于 10 万新币的项目。

申请须知

- ***前提条件***：为确保主人翁意识和可持续性，受益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包括：
  - 以现金，劳动力或实物形式为项目作出投入
  - 地方政府（县或省级）的正式批准书，以确保项目与中国发展计划和目标相符
  - 预算应包括所有项目所需设备的长期维护费用

- ***合格的项目必须是***：与受益人共同确立开发的，我们鼓励申请机构使用参与式方法与受益人讨论；必须有详实的执行方案、人事明确的工作日程和详细预算。

- ***申请机构：***政府部门、村级社区组织、地方非政府组织、常驻地方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和村级商业组织。

- ***目标受益人：***贫困人群、弱势人群、少数民族、某些特定年龄/性别人群。包括：
    - 妇女和青少年
    - 少数民族/部落
    - 城乡贫民
    - 残疾人
    - 缺乏基本人权（例:卫生或教育）的社区

- ***项目周期：***应该 1 年为期限

- ***可以申请的活动或项目：***以发展为焦点的活动和项目，可以包括：

    - 食品安全
    - 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
    - 环境（例：沼气、水、卫生）
    - 基础教育（扫盲、图书馆和学校）
    - 基础卫生（妇幼健康或社区健康活动、卫生意识宣传、水、公共卫生和环境健康）
    - 小规模经济活动或可持续生计活动（例：农业、贸易、水产）
    - 小规模基础设施（市场、卫生和教育设施）
    -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研究小组、研讨会、培训

- ***经常性费用***：经常性或主要费用，比如工资、公共事业、房屋和设备的维修，以及社区组织长期运转所需的费用。执行机构应清楚说明项目结束后这些经常性费用的来源。

- ***不予资助的活动/项目：***发展基金无法资助的活动
    - 宗教或政治活动，集会或庆祝仪式
    - 福利或慈善活动
    - 车辆等其他大型贵重设备
    - 产生经常性成本的消耗品（例：化肥、燃料、农药等）
    - 主要基础设施（例：道路）
    - 学费，补偿费用
    - 已完成的项目或活动
    - 奖学金
    - 学术研究
    - 海外学习考察

申请程序

申请表可以用中英文任一语言填写。

所有申请应通过商务厅递交中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电话：010 8509 3122
传真：010 6519 7211

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直接向使馆递交申请。

新西兰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三街 3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 8531 2700
传真：010 6532 4317

新西兰大使馆

- 在新西兰财政年每年 7 月开始时，新西兰大使馆通知中国商务部发展基金开始接收申请，并由商务部负责通知各相关商务厅。大使馆至商务部的通知中写明评估截止日期;
- 使馆的通知将会附上以下文件：

  发展基金申请指南

  发展基金申请表

商务部

- 商务部将发展基金指南和申请表发给 9 个省级商务厅
- 商务部通知商务厅将指南以及表格发给有意申请的政府机构、地方非政府组织及驻各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商务部将各商务厅递交的申请交给使馆
- 商务部向新西兰使馆说明所推荐的资助项目，新西兰使馆将根据发展基金的审核标准对所有申请进行评估并提供资助项目推荐

商务厅

- 商务厅将表格和附件发给有意申请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商务厅为申请的递交设定时限
- 商务厅有责任检查并确认收到的申请符合发展基金的申请条件
- 商务厅在向商务部递交申请前签字批准

非政府组织

- 中国非政府组织可直接向使馆递交申请
- 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直接向使馆递交申请。

资金

项目批准之后申请机构和商务厅（如果涉及商务厅）必须签署一份援助协议（GFA）。其中含有汇款和报告的日程安排。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络：

麦儒柏 / Rupert Mackintosh

新西兰大使馆二等秘书（政治）

电话: 010 8531 2726

传真: 010 6532 4317

rupert.mackintosh@mfat.govt.nz

李迪

新西兰大援助计划官员

电话: 010 8531 2703

传真: 010 6532 3424

alicia.li@mft.net.nz

更新于 2013 年 5 月